

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校務志工社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政府頒定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相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南港社區大學校務志工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 本社以關懷、熱心、服務為宗旨，協助社區大學推動各項活動融入社區，服務社區，期能進而建設理想社區，提昇居民生活品質，造福社會。

第四條 本社隸屬於「南港社區大學」，社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南港社區大學」電話：02-27828272。

第五條 本社由南港社區大學輔導及運用。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社之任務：

- 一、 課程諮詢。
- 二、 學員服務。
- 三、 文書資料處理。
- 四、 參與社區活動。
- 五、 協助推動校務工作，支援各項活動(如開學週、期末成果展、公民週、課程、講座、工作坊、各項會議之召開、政令宣導、弱勢關懷、節慶活動等)。

第三章 成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之資格：

- 一、 充份了解志願服務的定義，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

- 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 年滿十八歲，能完成基礎訓及特殊訓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 三、 經由本社申請填寫志工報名表及透過面談甄選，並實際參與服務至少可連續三個月者。
 - 四、 每學期服務十二小時以上者。

第八條 本社社員之權利：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 參與本社或運用單位，以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第九條 本社社員之義務：

- 一、 遵守運用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 遵守本社組織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 執行本社或運用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 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 出席本社或運用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前項出席志工會議年度低於 1/3 者停權一年（選舉、服務時數選課、優良志工、福利等權）。

第十條 本社社員之激勵：

- 一、 服務時數滿 36 小時，學費 8 折優惠(以上優惠以三門為限)；滿 50 小時，免費選修一門課；滿 80 小時，免費選修二門課；滿 100 小時，免費選修三門課(服務時數以本學期計算，於下學期抵用優惠)。
- 二、 凡代表學校參加之各項會議，皆可登記時數(志工會議除外)。
- 三、 志工幹部因承擔本社管理、協調、領導及執行業務，享有以下優惠：社長服務時數 30 小時、副社長服務時數

25 小時、行政, 活動, 關懷, 訓練組組長 20 小時(以上優惠以一學期計算)。

四、 參與運用單位之活動。

五、 每年考核一次，表現優良者給予表揚。

前項各款經本社與運用單位研討後，同意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社聲明退出服務行列，退出後，其社員之權利與義務同時終止。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運用單位之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 違反運用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 違反本社組織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三、 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運用單位及本社名譽者。
- 四、 久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達三分之一年度以上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單位)，社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必要時由過半社員連署召開臨時會(需由過半社員出席)。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

- 一、 修訂章程。
- 二、 選任社長、副社長、行政組組長、活動組組長、關懷組組長、訓練組組長。
- 三、 重要建議事項。
- 四、 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以無記名投票選出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社長綜理社務，並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以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組組長一人、活動組組長一人、關懷組組長一人、訓練組組長一人，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社各工作組之職掌如下：

一、行政組：

1. 辦理本社財務工作並定期(每月志工會議)向全體社員報告制定財務報表。
2. 辦理學員報名作業及資料建檔。
3. 辦理志工伙伴資料之建立及管理。
4. 辦理志工伙伴之服務工作及維護社團 FB。
5. 辦理本社公文檔案管理及各種器材保管工作。
6. 支援本社活動所需之行政事務工作及發文。

二、活動組：

1. 辦理志工伙伴及眷屬聯誼活動。
2. 辦理本社研習及推廣活動。
3. 支援本校各項行政活動及校務推廣。

三、關懷組：

1. 辦理老師、學員、志工關懷電話及探訪服務。
2. 辦理本社發起之義賣及關懷活動。

四、訓練組：

1. 辦理志工伙伴之甄選、見習及職前講習。
2. 辦理志工之在職訓練與專長研習。
3. 辦理志工入退社事宜。
4. 辦理志工榮譽表揚事宜。
5. 支援本校各項活動及校務推廣。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必要時由過半社員連署召開臨時會(需由過半社員出席)。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社例會由運用單位及社長訂定辦理，社員需出席志

工會議，年度低於 1/3 者停權一年（選舉、服務時數選課、優良志工、福利等權）。

第二十一條 幹部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乙次，由社長召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會議紀錄需存檔備查。幹部會議如連續二次缺席，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列：

- 一、社員繳交年費 100 元(為本社基金統籌運用)。
- 二、向運用單位提出年度執行計畫及預算(包含例會、培訓課程、自強活動、愛宴等)送審核定補助。
- 三、熱心公益人士或社員之捐款。
- 四、企業或基金會之捐助。
- 五、義賣或其他活動所得。

第二十三條 本社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社之經費，應訂定管理與運用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社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以內，由社長編製報告書提經社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運用單位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運用單位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社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陳報運用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